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109 學年度  
精神衛生護理學學生實習手冊



班 級：

學 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區間：

出版日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編撰者：黃馨儀

## 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辦法

108.01.1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護理助產科以培育具護理及助產專業知能並為個案及家屬信任之健康照護與助產人才為目標，學生能於個案各生命週期中，能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提供即時、適當判斷與處置及具備關懷與敬業樂群特質之專業照顧，特訂定『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科學生實習為學期實習，各科實習之先修科目需達 60 分方可實習，且本科學生須完成規定之實習，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必修實習課程共 33 學分共計 1720 小時：

- 一、基本護理學實習為 3 學分共 120 小時，先修科目為基本護理學(一)、基本護理學(二)及基本護理學技術(一)、基本護理學技術(二)。
- 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包括內科、外科護理學實習及綜合科護理學實習共 9 學分共計 480 小時，先修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一)、內外科護理學(二)、內外科護理學技術。
- 三、助產學實習包括助產學實習(一)、助產學實習(二)及助產學實習(三)共 12 學分共計 640 小時，先修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實習、助產學與護理(一)、助產學與護理(二)、助產學與護理(三)、助產學技術(一)及助產學技術(二)。
- 四、兒科護理學實習為 3 學分共 160 小時，先修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及兒科護理學與技術。
- 五、精神科護理學實習為 3 學分共 160 小時，先修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
- 六、社區護理學實習為 3 學分共 160 小時，先修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實習及社區衛生護理學。

第三條學生校外實習除助產學實習由護產科實習業務負責教師安排外，其餘護理專業課程之實習的實施包含實習場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配合護理科實習組統籌安排，然二科之間宜密切合作及溝通協調，以學生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四條實習期間由本科聘任實習指導教師至實習場所親自指導，每學期開學準備週實習指導教師返校與課室教師座談，修訂實習計劃、學生輔導等相關事宜，以達到課室與臨床教學之銜接。

第五條本辦法之實習場所指本科實習醫療院所或機構：

- 一、 醫療機構主要為經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專科醫院或機構。
- 二、 實習醫療院所或機構評估項目包括機構設備、醫護人員的教學、實習後單位滿意度調查、單位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實習費用及學生實習檢討會。
- 三、 指經由科評估合格、符合本科實習目標及實習內容需求之國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及機構，經由雙方協調確定後由實習中心簽訂合約。
- 四、 本科每年與機構負責單位進行實習協調會議，討論雙方實習需求及改進方案，並依實習需求與評量結果，由本科代表進行年度的簽約。

第六條本科依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訂定本科學生實習計劃，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實習計劃包括：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間）、實習目標、實習活動及實習成效評量。

第七條為了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本科於實習前開始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並發放實習手冊，實習手冊內容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要點、實習規則及規範、獎懲辦法、請假辦法、指導實習指導教師及學校緊急聯絡電話等。

第八條學生於每梯次實習最後一週必須參加單位實習檢討會，實習前後皆需上網填寫教學反應及自我學習成效評量表，且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須針對學生問題充分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交回本科實習業務負責教師存查。

第九條本科定期調查實習單位對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生之滿意度，並將結果回饋就業及實習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進行課程修正之參考。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行為規範

108.01.1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科務會議通過

一、護理助產科(以下簡稱本科)日間部五專學生，依據「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實習相關學科均及格者，准予實習。

### 二、儀表

#### (一)制服：

##### 1. 一般醫療院所

- (1) 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一律穿著本科之實習服並佩戴學生證名牌於胸前，服裝務求整潔悅目。
- (2) 著低跟白色護士鞋配素面白短襪(或白色、膚色彈性襪)。
- (3) 天寒時可加穿科內統一規定的實習外套，制服內可穿白色衣著，實習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雜色外套。
- (4) 未盡事宜配合各家醫院對於服儀之規範，如護士帽。

##### 2.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著運動服及佩戴名牌，穿素色球鞋。

##### 3. 助產學實習依實習場所著實習服或運動服做彈性調整。

(二) 頭髮長度不得碰觸衣領及染髮(黑色、深咖啡色可)，髮飾顏色力求素雅勿鮮豔誇張。

(三) 指甲必須保持短淨且不得塗染裝飾。

(四) 身上配件除了手錶外，不得佩戴任何飾品如手鍊、戒指、垂鈎式耳環、舌環、眉環、鼻環等。

(五) 身上有刺青的部位應予以遮蔽，不得露出刺青的圖案，勸告後未改善者將予以停止實習。

(六) 實習期間不可種睫毛；若已種，必須在一週內去除。不得配戴有色之隱形眼鏡。

(七)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依實習獎懲辦法懲處。

### 三、實習學生上下班時應注意事項：

(一) 實習時應攜帶實習手冊、隨身小記事本、A4 白紙、專業書籍(如各科護理、解剖生理學等科目之課本)、實習用工具書—英漢字典、醫學字典、藥典、醫學縮寫辭典、臨床醫護手冊、護理及助產計劃參考手冊等……。

(二) 實習前務必先了解實習目標及學習內容。

(三) 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四)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由護理助產長或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分派，不得私自調換。
- (五) 學生實習上下班必須先報告護理長或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或值班護理師，不得遲到早退，應於規定前 10 分鐘到實習場所，閱讀病歷記錄並辦理交班事宜，以便熟悉個案情況。
- (六)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必須報告老師或護理長，由接班人員繼續完成，如發現學生未完成其工作，亦未交班即下班時，需令其返回病房完成其工作，並依實習獎懲辦法懲處。
- (七)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八) 上班時間內手機需關機，違者，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可沒收手機，磁卡交還學生自行保管，手機待當天實習結束後歸還。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家訪期間因安全需求務必開機並隨身攜帶；其餘在所內時間則須關機。
- (九) 學生於上班時間不准會客、接打未取得老師同意的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上網、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
- (十) 未取得老師及個案同意不可於實習場所內私自拍照、錄影、錄音，若個案同意拍照、錄影、錄音，亦不得將影音資料張貼在網站或各公開媒體。
- (十一) 學生實習時，應愛惜公物，杜絕浪費，不可竊用公物。
- (十二) 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或攜回。
- (十三) 公用物品使用時，如非自然損壞，應主動報告護理助產長或臨床實習指導老師並予以賠償，如無人承認時，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
- (十四) 借用醫院物品或書籍時，應按手續借用，並按時歸還。
- (十五) 學生下班後欲探訪住院之親友，應按醫院規定之時間探訪。
- (十六) 在實習場所診病時，必須按該醫院之規定，辦理掛號手續方能就醫，不得私自找實習場所之醫師診治或治療。
- (十七) 學生因故不能到班實習時，請務必電話聯絡臨床實習指導老師，並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 (十八)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當行為，依校規處分。
- (十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觸犯法令者，除受有關機構承辦外，仍須依校規處分。

#### 四、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 對個案一視同仁、忠誠服務，並建立良好的治療性人際關係。
- (二) 態度溫和、有禮，舉止莊重。
- (三) 了解病患之苦痛，盡力給予協助。

- (四)不得接受個案餽贈或在病室吃任何食物。
- (五)不接受個案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
- (六)虛心接受實習單位醫護人員及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指導。
- (七)實習期間與同學互相合作學習。

#### 五、小組長之職責：

- (一)實習中，有缺席者應立即報告護理助產長或臨床實習指導老師。
- (二)負責按時收繳作業送至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處。
- (三)應以身作則，促進並保持組內之互助合作精神。
- (四)小組長表現優良者，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向校方提出獎勵，若表現不良者，臨床實習指導老師則依實習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108.01.1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護理助產科(以下簡稱本科)日間部五專學生，依據「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行為規範」

第三條第十七項規定實習期間因故請假、曠班等事宜，另訂「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之。

第二條 學生實習請假依學校請假程序辦理，事先於實習前請假，並由實習教師將假單甲聯送回本科科辦行政教師處、家長聯寄回給家長，若遇臨時狀況，需於當日早上上班前通知實習單位負責人(護理長)及實習教學教師，並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若未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班。

第三條 遲到、早退、曠班之認定與處置如下列：

- 一、遲到：遲到 15 分鐘內，每次扣實習總分 1 分；遲到超過 15 分且在 30 分鐘內，每次扣實習總分 2 分；在已事先告知實習教學老師的情況下，遲到 30 分鐘以上，每小時扣實習總分 5 分，2 小時以上以曠班論；屢勸不聽，當梯累計 3 次呈報校方記申誡一次懲處。
- 二、曠班：未事先告知實習教學老師或單位負責人(護理長)情況下，超過 2 小時未到即視為曠班整日。曠班 1 日呈報校方記小過懲處。
- 三、停實習：任何原因的缺席(含事假、病假、公假...等)總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 1/3 時，停實習，當梯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需重新實習，並按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四條 各假別之請假規定

- 一、病假：三天內完成請假程序，需檢附診斷證明書或收據及學校假單；病假以每 4 小時為一個區段，一區段請假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2 分，一日至多扣 4 分，未按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視同曠班。
- 二、事假：事先完成請假流程，並由家長提出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檢附學校假單，臨時事故得由家長電聯後，於三天內完成請假程序；事假以每 4 小時為一個區段，一區段請假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3 分，一日至多扣 6 分，未按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視同曠班。
- 三、公假：因應公務需求時，由學校發函通知實習教師及院所單位，並依此完成公假程序之申請，不需補實習。註冊日皆需依規定返校，並由科辦統籌當日行程，未依規定返校者，依校規懲處。任何因天災事故由當地人事行政局規定放假。
- 四、喪假：三天內完成請假程序，需檢附訃文以及學校假單，父母：7 天、兄弟姊妹、祖父母：3 天。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108.01.1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護理助產科(以下簡稱本科)日間部五專學生，依據「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因故予以獎懲事宜，另訂「護理助產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之。

第二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別優良事蹟，由護理長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布外，並給嘉獎一次至大功一次。
- 二、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錯誤之發生，經查屬實者給予嘉獎一次至實習小功一次。
- 三、單位實習擔任小組長與宿舍舍長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 四、其他有優良表現者，得酌情獎勵。

第三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

一、給藥：

(一) 藥物錯誤：

1. 取錯藥後尚未投予病人，而經他人發現，因而糾正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小過一次之處罰。
2. 已投予病人按情節輕重給予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二) 時間錯誤：給藥時刻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之處罰(包含漏給藥)。

(三) 給藥劑量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四) 病人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五) 注射技術或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小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六) 私自取藥給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七) 實習期間若無老師或醫護人員指導下，私自在病房中學習靜脈注射或抽血者，記小過一次，若有違校規者，送學務處記操行過一次。

(八) 未給老師或護士核對即自行給藥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小過一次之處罰。

(九) 給藥方式(途徑)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小過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二、治療：

- (一) 使用熱水袋或冰枕傷害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小過一次至大過之處罰。
- (二) 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 (三) 各類治療無故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 (四) 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 (五)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小過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 (六) 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落病床，記小過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 三、抱錯嬰兒

- (一) 未出院時發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記大過一次之處罰。
- (二) 出院後發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 (三) 掛錯嬰兒手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 四、損毀公物不按程序報告、報銷或賠償者記申誡乙次。

### 五、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記小過乙次至大過乙次之處罰。

### 六、不按規定護理病人，經警告三次不能改過者，記小過一次，屢次重犯者記大過一次。

### 七、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並照價賠償。

### 八、實習態度不穩重，禮儀欠佳不聽規勸者，記小過至大過一次之處罰。

### 九、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害者，給予記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

### 十、接受病人饋贈或向病人借書報雜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記大過二次之處罰。

### 十一、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記大過一次之處罰。

### 十二、有偷竊行為者，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十三、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一次。

### 十四、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記大過一次之處罰。

### 十五、不接受指導或履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之處罰。情節嚴重者，得令停止實習（其所缺實習時數於全年實習後加倍補足）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 十六、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記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

- 十七、 學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應從輕或從重處罰者，得交實習會議另行處理。
- 十八、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教師逕行面誡外，均須向實習組提報，會同生輔組執行之，必要時呈請校長核定之。
- 十九、 學生實習記過，由實習場所或指導實習教師提出，經實習組調查處理。
- 二十、 實習行為或實習態度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或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由實習組據實報告學務處照章處理。
- 二十一、 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期間學生在外之生活，倘有越軌損毀校譽之情事（例如：學生在外租賃民房，作息無時，行為不檢，或與房主無理取鬧等情事屬之）由各輔導人員據實報請學務處照校規議處。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總目標

- 一、 培養以個案為中心之全人護理概念。
- 二、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技能及基礎醫學相關知識於臨床照護中。
- 三、 運用護理過程發揮評估及發現個案健康問題之能力，並提供合宜護理措施以解決個案健康問題。
- 四、 運用溝通技巧與個案及家屬建立良好的治療性關係。
- 五、 運用溝通技巧與醫療團隊成員達到有效溝通、協調及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
- 六、 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透過多元管道吸收新知，以達自我成長。
- 七、 運用關懷之態度並同理心以發揮精神科護理人員之專業角色與功能。

一、學 分：三學分

二、對 象：五專

三、實習地點：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科

四、實習目標：

- (一) 運用治療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於個案之照護。
- (二) 了解精神科常見疾病的生理、病理機轉及其症狀。
- (三) 能發揮倫理概念用於保護精神個案之隱私。
- (四) 能運用精神科護理之概念維護精神個案病室安全。
- (五) 能與個案、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進行溝通、協調及合作。
- (六) 能運用基礎醫學知識提供不同精神疾病診斷及年齡層之精神個案個別性護理。
- (七) 了解目前精神醫療模式及精神科常用之各種治療及其護理。
- (八) 能運用護理過程發現個案健康問題並提供個案適切之護理。
- (九) 能了解各項治療性活動目的，並協助個案參與治療性活動。
- (十) 運用精神衛生護理相關概念於生活中，並不斷吸收新知，以增進自我成長。

五、實習作業項目及配分

- (一) 個案藥卡一份(附件二)，佔 20%
- (二) 會談實錄一篇(附件三)，佔 30%
- (三) 案例分析一篇(附件四)，佔 40%
- (四) 實習總心得(附件五)，佔 10%

六、教學評值：

- (一) 臨床表現，佔 70%
  - 1. 臨床指導教師評核，佔 70%
  - 2. 實習單位評核，佔 30%
- (二) 作業，佔 20%
- (三) 考試，佔 10%

(附件一)

## 實習作業格式

紙張大小:A4

### 封面格式：

內含

題目、學校名稱、課程名稱、作業名稱：「**標楷體 20**」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實習期間、班級、學號、姓名、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標楷體 16**」

設定行距：「**二倍行高**」。

### 內文格式：

1. 邊界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2. 字體:大小→「**12**」，字體中文設定「**標楷體**」，英文設定「**Time New Roman**」
3. 設定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8**」。
4. 標點符號：英文用**半形**，中文則用**全形**。
5. 頁碼：「**置中**」，頁碼使用阿拉伯數字(1. 2. 3……)。

(附件二)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精神衛生護理實習個案藥卡書寫格式

實習護生：

學號：

實習單位：

### 一、個案基本資料(10%)

姓名：林○玉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態：

病前職業：

入院日期：

已在院 年 月

患病共計 年

護理期間：

診斷：1.精神科

2.

### 二、病情摘要(15%)

(一) 現在病史:此次發病經過(須包含人事時地物之描述)

(二) 過去病史(包含精神科、內外科)

(三) 目前病況及照護重點

### 三、用藥內容(75%)

藥物(含藥名、劑量、時間、途徑、藥物特徵)(15%)	藥物分類/適應症(15%)	藥物說明(20%)	個別性藥物護理及衛教(*註)(25%)
	1. 分類 2. 適應症 3. 個案用藥原因	1. 藥理機轉 2. 治療劑量 3. 副作用 4. 該藥服藥注意事項(針對此藥需注意之事項)	

(\*註)

1. 請同時呈現藥物作用及副作用對個案的影響。

2. 呈現個別性藥物護理及衛教時，請針對個案個別性狀況說明給予該措施之原因。

### (附件三)

## 會談實錄書寫格式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病前職業、入院診斷、入院日期、出院日期、護理期間)(10%)

二、行為過程紀錄(20%)

- 1.日期、時間起迄
- 2.地點(以圖示表示出會談地點及護生與病人位置圖)
- 3.會談目的
- 4.情境(須包含人事時地物之描述)

三、會談內容(60%)

病人行為(20%) (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行為)	護生行為(20%) (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行為)	學理依據及自我省思(20%)

四、結論(10%)

- 1.會談目的達成情形、未來照護重點、建議及心得等。

※進行會談的注意事項：

1. 訂定會談目的。
2. 安排會談環境，注意隱私的維護。
3. 以個案為中心，重視個案的需要，敏銳的觀察個案的感受與情緒變化。
4. 態度溫和、親切，避免說理、批評及爭辯。
5. 賦予個案主動，給予個案機會表達自己。
6. 掌握並反應個案的語言及非語言訊息。
7. 掌握並運用溝通技巧。
8. 配合個案的文化背景，注意所使用的語言及文字。
9. 掌握時間。

(附件四)

案例分析書寫格式

一、護理評估(共 20%)

- 1.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病前職業、診斷、入院日期、出院日期、護理期間、家族樹、家庭關係圖) (5%)
- 2.健康史(5%)：(1)生長發展史  
(2)精神科疾病史 (現在病史與過去病史)  
(3)內外科疾病史 (現在病史與過去病史)
- 3.護理評估--以五大層面護理評估 (參閱精神科護理評估) (10%)

二、護理問題(5%) (列出個案所有(至少四個)護理問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護理計畫 (選擇個案最重要之二個護理問題撰寫) (共 70%)

護理問題 1：

主客觀資料(5%)	健康問題/導因(5%)	護理目標(5%)	護理措施(15%)	評值(5%)

護理問題 2：

主客觀資料(5%)	健康問題/導因(5%)	護理目標(5%)	護理措施(15%)	評值(5%)

四、結論(5%)

(附件五)

##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 實習總心得

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

臨床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學號：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目標評值、各目標實際執行情形、自我反思、收穫或感想及具體建議  
(對個人、老師、實習單位)。

請用電腦打字，並在最後一頁附上單位護理長及臨床指導老師簽章，實習第四週繳交一份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單位護理長簽章

## (附件六)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臨床評分表

實習單位及科別：

實習期間：

評 分 項 目	學號														
	姓名														
	配分														
<b>一、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10%</b>															
1. 正確說出常見疾病的中、英文診斷名稱及生理、病理機轉、症狀。	5														
2. 能了解常用藥物作用、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並進行個別性衛教。	5														
<b>二、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20%</b>															
1. 能正確操作並熟練病房常見護理技術。	5														
2. 能正確提供常見精神科疾病之個別性衛教。	5														
3. 能依不同年齡及精神疾病提供個別性之臨床照護。	5														
4. 能防範精神個案病室安全與執行注意事項。	5														
<b>三、溝通與合作 15%</b>															
1. 能運用溝通技巧與個案及家屬建立治療性的人際關係。	5														
2. 與師長及同儕保持溝通良好合作關係。	5														
3. 能與醫療團隊保持溝通良好的合作關係。	5														
<b>四、關愛 9%</b>															
1. 能落實以人為中心之護理概念，運用同理心照護個案。	3														
2. 能主動關懷、傾聽、接納個案及家屬的感受。	3														
3. 尊重個案之個別性，提供其基本需求。	3														
<b>五、批判性思考能力 16%</b>															
1. 能運用五大層面護理評估個案以發現個案健康問題。	4														
2. 能訂定合宜之護理目標。	4														
3. 能排列健康問題的優先順序，擬訂合宜之護理計畫。	4														
4. 能正確執行護理活動、評值護理成效並適度修改護理計畫。	4														
<b>六、克盡職責 10%</b>															
1. 能遵守實習相關規定。	4														
2. 能準時繳交各項作業。	3														
3. 能有效的運用時間做好自我管理，完成份內護理工作。	3														
<b>七、倫理素養 10%</b>															
1. 執行護理活動時能注意個案及家屬感受，並尊重自主性。	4														
2. 執行照護活動時能善盡保護、不傷害之原則。	3														
3. 不在公共場所、網路談論及散佈個案病情等相關資訊。	3														
<b>八、終身學習 10%</b>															
1. 能描述自己對臨床人事物的看法及感受，透過討論與內省而從中獲得成長。	2														
2. 隨時提出自己的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的尋求協助。	2														
3. 能主動跟老師討論。	2														
4. 能善用各項資源，主動查證與個案相關的專業文獻。	2														
5. 能表達自我反思及自我調適，繼而達到自我肯定。	2														
臨床表現總分	100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單位護理長簽章：

醫院教學督導簽章：

(附件七)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成績總表

實習單位及科別：

實習期間：

評分項目		學號											
		姓名											
		配分											
1.臨床表現 70%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評核 70%	49											
	醫療院所單位評核 30%	21											
2.作業 20%		20											
3.考試 10%		10											
缺曠扣分													
<b>實習總成績</b>		<b>100</b>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單位護理長簽章：

醫院教學督導簽章：

(附件八)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護理技術及衛教經驗單

評分標準:A(8-10分)→操作正確且熟練、B(5-7分)→操作正確但不熟練、C(1-4分)→操作不正確且不熟練  
請實習指導教師或學姐註明日期並簽名/蓋章

	項目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簽章/日期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一	運用專業態度以發揮精神科照護之角色功能				
1	行為治療				
2	團體治療活動(OT/RT)				
3	帶領惜別會				
4	參與病情討論會				
5	參與生活座談會				
6	參與出入院護理				
二	能正確操作並熟練常見護理技術及衛教(5%)				
1	生命徵象測量				
2	給藥				
3	個案會談				
4	個別衛教				
5	團體衛教				
三	正確提供不同精神疾病之照護方式				
1	督促或訓練個案清潔				
四	正確執行病房意外事件之防範與注意事項(5%)				
1	安全檢查與維護				
2	約束或隔離之護理				
五	能運用五大層面護理評估個案相關資料並確立健康問題				
1	交接班				
2	五大層面護理評估				
3	護理紀錄				
六	其他				